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10月31日
- 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 授予价格：1.24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人
- 实际授予数量：715,5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玉明	总经理	715,500	715,500	100%	2.43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15,500	715,500	100%	2.439%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0%

合计	715,500	715,500	100%	2.439%
----	---------	---------	------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玉明	0	0%	0	715,500	2.5%	715,500
二、核心员工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715,500	2.5%	715,50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7,284	53.62%	715,500	16,062,784	5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2,716	46.38%	0	13,272,716	45.24%
总计	28,620,000	100%	715,500	29,335,5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5.2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63.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2023〕第 000047 号）。公司实际向 1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15,500 股。公司实际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887,22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15,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72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 715,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 元/

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 715,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35,945.00 元。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则会计年度 2023-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715,500	135,945.00	13,216.88	72,504.00	35,119.13	15,105.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